

# 宁波海事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0)浙72民初465号

原告：兰溪市唯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上黄村。

法定代表人：毕建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现民，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海样，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212号C405单元A区。

法定代表人：王共和，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告兰溪市唯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3月30日立案受理，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院于2020年5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兰溪市唯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刘海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兰溪市唯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货款损失美元106295.01元及利息（按起诉之日起人民币对美元汇率7.0836折算为人民币752951.33元，以该款项为基数，自起诉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在庭审中,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贷款损失美元 106295.01 元及利息(按起诉之日起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7.0836 折算为人民币 752951.33 元,以该款项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事实和理由:2017 年 11 月,原告委托被告从中国宁波出运一票货物由中国宁波至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港,货物名称为布匹,以整箱装载于 1 只 40 英尺的集装箱内,价值 FOB 宁波美元 166110.74 元。被告接受委托后,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将上述货物装船出运,船名/航次为 CMA CGM CONGO V.263AAW,并向原告签发了由被告作为承运人的正本提单,提单编号为 SHE171012001。上述货物出运后,由于收货人迟迟未支付货款,原告遂向被告查询货物情况,被告称货物在仓库并产生仓储费用。原告为减少损失联系货物转卖事宜,但被告拒绝让新的买家查看货物,导致原告无法转卖货物。在原告的多次催讨之下,国外收货人 Q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 QS 公司)仅支付货款美元 59815.73 元,剩余货款美元 106295.01 元至今未付。由于涉案整箱出运的集装箱已拆箱并投入新的运营,货物已被无单放行,现原告仍持有上述货物的正本提单,被告作为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将其诉至法院。

被告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书面答辩称: 1、虽然涉案集装箱查询信息显示的是本案集装箱的流转情况,但

结合空箱返还日期（2019年6月14日）可以看出，原告提供的集装箱流转信息并非针对涉案航次。参考宁波港至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港同航线集装箱流转时间仅为37天的信息，涉案集装箱应早在2017年12月9日前后就抵达目的港，根据《海商法》第257条的规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该请求不应得到支持。2、被告曾告知原告货物在目的港仓库的陈述，仅是协助原告向目的港代理确认货物状态，被告从未做出任何同意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承诺，不应构成时效的中断。3、原告与涉案收货人存在多笔交易，涉案货物仅是其中一笔。该收货人曾于2019年8月向原告支付货款，且该款项的真实性已由贵院在另案中进行确认，原告在本案中未对收货人的上述已付款项进行抵扣，其所主张的货款损失缺乏依据。4、原告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主张利息损失存在错误，不应得到支持。综上，被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兰溪市唯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一、提单，用以证明被告系涉案货物承运人的事实；

证据二、集装箱流转记录，用以证明涉案集装箱已经被放行的事实；

证据三、报关单、装箱单、形式发票、商业发票，用以证明涉案货物的价值；

证据四、电子邮件、（2019）浙72民初1109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在已经生效的关联案中，法院已认定被告同意履行交货义务并构成诉讼时效中断的事实；

证据五、其他法院生效案例，用以证明审判实践中对诉讼时效的认定。

被告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支持其抗辩意见，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同航线集装箱流转信息，用以证明自宁波港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港集装箱的流转时间仅为 37 天；

证据 2、（2019）沪 72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本案中不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证据 3、（2019）沪 72 民初 1108 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 2019 年 8 月，QS 公司向原告支付美元 150000 元货款，该款项应按照各单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冲抵未付款项；

证据 4、原告与 QS 公司之间的邮件往来，用以证明排在涉案货款之前的未付货款为美元 55390.56 元的事实；

证据 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用以证明原告主张的利息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未到庭发表质证意见。

经开庭质证，对被告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原告兰溪市唯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质证认为：对证 1、证 2 有异议，该二组证据均为复印件，与本案没有关联，不予认可；对证 3、证 4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被告的计算方式有误，本案诉请金额系原告将被告的已付款项按顺序抵扣后的尚欠金额；对证 5 无异议，原告也同意按照 LPR 来计算涉案利息。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关于原告兰溪市唯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证一提单、证二集装箱流转记录、证三报关单、

装箱单、形式发票、商业发票、证四电子邮件、(2019)浙 72 民初 1109 号民事判决书能够相互印证，证明涉案货物已被放货给原告造成了货款损失且证一、证三中大部分证据系原件，证四被关联案(2019)浙 72 民初 1108 号与 1109 号两案所确认，故对该四组证据均予认定。证五系复印件，且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不予认定。二、关于被告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证 1 同航线集装箱流转信息、证 2 (2019)沪 72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证 3 (2019)沪 72 民初 1108 号民事判决书，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且原告有异议，对该三组证据不予认定；证 4 原告与 QS 公司之间的邮件往来，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被关联案(2019)浙 72 民初 1108 号与 1109 号两案所确认，故予以认定；证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原告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认定下列事实：

原告与 QS 公司近年来有多次贸易往来。2017 年 10 月，QS 公司向原告订购一批布匹，协议号为 VMC17QS009。随后，原告委托被告将上述货物由宁波运至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港，被告向其签发了编号为 SHE171012001 的正本提单，提单中载明托运人为原告，收货人与通知方为 ICONO TEX 公司，船名及航次为 CMA CGM CONGO,V.263AAW，装货港中国宁波，卸货港和交货地为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货物为布匹，装于一个 40 尺集装箱内，集装箱号 EMCU98410000，交货方式 CY-CY，装船出运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涉案货物的交易方式为 FOB 宁波，货物价值为美元 166110.74 元。货物出运后，原告在未收

到全部货款的情况下，涉案集装箱空箱返回。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原告与被告、QS公司以及被告的目的港代理GD公司邮件往来，就包括涉案货物在内的货款拖欠等问题进行协商。其中，在2018年11月21日的邮件中，GD公司告知原告，货物在保税仓库，QS公司已经在询问海关仓库的仓储费了，其代表进口商将货物移至仓库，仓储费也由进口商承担。在同年12月21日的邮件中，GD公司向被告发送邮件称，原告需要转卖或得到QS公司的付款。其后，被告回复邮件称，其需要确认到目前的仓存费和货物照片，并请QS公司确认同意放货给原告的新买家。QS公司随后回复称，其仍在与原告商谈欠款事宜，在阿根廷变更收货人很复杂，并在邮件中附上了其向原告购买的包括编涉案提单项下货物在内的10票货物滞箱费清单。在2019年8月2日的邮件中，QS公司向原告发送附有还款计划的保函，该份还款计划中包含了协议号为VMC17QS006、VMC17QS007、VMC17QS009、VMC17QS010、VMC17QS011、VMC17QS012、VMC17QS015、VMC18QS001八票货物的货值以及还款计划。后因各方就还款问题未达成协议，且原告仍持有涉案货物的全套正本提单，未收到货款，各方纠纷成讼。

另查明：原告与被告以及案外人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协议号为VMC18QS001以及协议号为VMC17QS014、VMC17QS015项下货物无单放货问题产生争议，原告将被告与案外人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至本院，案号分别为(2019)浙72民初1108号与(2019)

浙 72 民初 1109 号。该两案中查明 QS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原告支付美元 150000 元货款。现该两案已判决生效。

再查明，在上述两个关联案件中，本院认定被告已在我国交通运输部备案，具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质。

本院认为，本案系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案货物出运港为宁波港，位于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原告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被告未提出异议，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被告对于原告仍持有正本提单，而货物已交收货人的无单放货事实未提出异议，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主张的损失认定以及原告的起诉是否已过诉讼时效，本院将争议焦点评析如下：一、关于本案的诉讼时效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涉案提单 SHE171012001 项下货物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运，原告提供的集装箱流转记录显示涉案编号为 EMCU98410000 的集装箱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空箱返回，该流转记录无法显示承运人交付货物的实际日期；被告虽然抗辩称宁波港至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港同航线集装箱流转时间仅为 37 天、涉案集装箱应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前后抵达目的港，但被告作为掌握涉案货物运输信息和各个时间节点的承运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上述主张，故本院对该主张不予采纳。原告主张对于涉案货物，各方一直保持沟通并确认货物在目的港

仓库，如果提单持有人要求提货，被告也同意交付货物，故诉讼时效在 2018 年 12 月中断，应重新起算。被告辩称其虽协助原告向目的港代理 GD 公司确认涉案货物状态，但其从未做出任何同意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承诺，不应构成时效中断。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时效因请求人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根据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原、被告及 GD 公司、QS 公司之间的多份电子邮件往来，原告询问货物下落、仓储费及计划转卖等事宜后，GD 公司作为被告的目的港代理都予以答复，被告对沟通经过均知情并参与其中；被告作为承运人负有向作为托运人的原告告知货物下落的义务，而在事实上其也认可 GD 公司的相关陈述，如 2018 年 11 月 16 日被告陈述了货物在海关仓库及费用，2018 年 12 月 20 日被告参与联系原告转卖涉案货物事宜，以上行为构成其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依法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果，故涉案货物所涉纠纷仍在诉讼时效期间之内。二、关于原告主张的损失认定问题。原告主张涉案货值为美元 166110.74 元，扣除 QS 公司已经支付的货款美元 59815.73 元，剩余货款美元 106295.01 元仍由被告进行赔偿；被告则抗辩称原告未将 QS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其支付的美元 150000 元货款按照双方的订单顺序进行抵扣，故其就涉案货物未得到支付的货款应为美元 71501.30 元。本院认为，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原告与 QS 公司之间就 8 票货物的还款计划进行协商，根据原告的自认，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和 8 月 9



日收到美元 165000 元和美元 150000 元的两笔货款。按照双方协商的还款计划和顺序，原告关于扣除上述两笔货款、涉案货款尚欠美元 106295.01 元的主张更为合理有据；被告的抗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之内，被告作为承运人，依法应赔偿其因无单放货给原告造成的货款损失美元 106295.01 元。原告还主张以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述货款损失的逾期付款利息，本院认为该利息主张及计算方式合法有理，依法予以保护。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兰溪市唯美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损失美元 106295.01 元及利息（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7.0836 折算为人民币 752951.33 元，以该款项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330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5665 元,由被告厦门环球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吴 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艺 融

## 【附页】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五十五条 货物灭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计算；货物损坏的赔偿额，按照货物受损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者货物的修复费用计算。

货物的实际价值，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

前款规定的货物实际价值，赔偿时应当减去因货物灭失或者损坏而少付或者免付的有关费用。

第七十一条 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在时效期间内或者时效期间届满后，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人向第三人提起追偿请求的，时效期间为九十日，自追偿请求人解决原赔偿请求之日起或者收到受理对其本人提起诉讼的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 时效因请求人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但是，请求人撤回起诉、撤回仲裁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的，时效不中断。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三条 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承运人违反法律规定，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损害正本提单持有人提单权利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